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戴怡圓
電話：(02)7736-6314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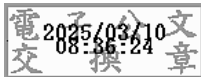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0023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4021A號通告 (A09000000E_114002386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114年10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21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153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長榮大學



博雅教育學部

1140003404